



幼兒教育科業務宣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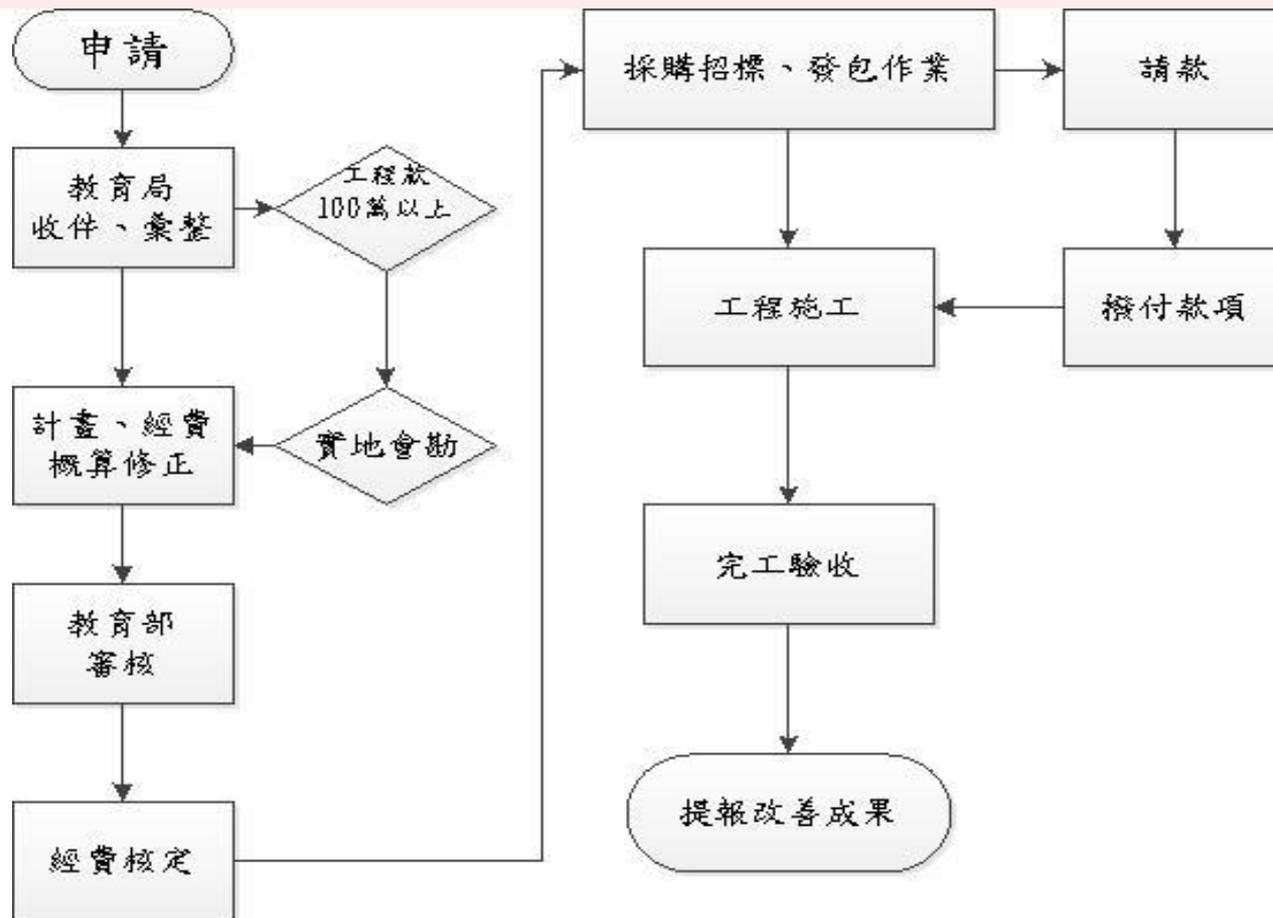
幼兒教育科 林沛雨專員

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申請



- 請整體檢視園內各項設施設備改善需求，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，衡酌園舍之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，以樸實及耐用為原則，並依幼兒園之規模及實際招收幼兒人數，研提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、CNS國家標準、建築、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整體改善計畫。
- 申請時間:每年9月中旬，免備文將申請計畫書報送教育局辦理，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資料。

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申請流程





設施設備補助原則及順序

- 一. 園舍安全設施設備（例如：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、非F3類組使用執照變更為F3類組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）。
- 二. 環境衛生設施設備（例如：廁所、廚房、寢室之設施設備等）。
- 三. 環境改善（例如：設置幼兒專用遊戲設備、遊戲設備修繕等；已受補助設置幼兒專用遊戲設備者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再補助）。
- 四. 教學設備（例如：教具、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）。
- 五. 其他：幼兒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。

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



- 一. 設施設備倘有未符合規定之項目應優先列入申請改善規劃（不符項目未申請或未說明無法改善原因者，將不予補助）。
- 二. 公安檢查合格證明請檢附有效期限內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，申報結果如需複檢，請檢附辦理複檢之相關文件，並於改正完竣申報後再次檢附合格結果通知書送局。
- 三. 經費需求及概算表之規格、尺寸、數量等欄位應填寫完整(勿填寫:一式)。
- 四. 改善項目凡屬工程性質應編列相關間接費用，以利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。

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



- 五. 教育部款項如規劃施工項目致需提報工程管理費、委託技術服務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等，請總務人員協助編入教育部補助計畫書概算內(有關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，請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規定，500萬以下之工程以7.7%為限；另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請依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，500萬以下之工程以3%為限)。
- 六. 請審慎規劃改善項目，如經教育部核定經費後，**勿再修改核定項目內容**，否則公文往返曠日費時，亦將延宕改善期程。
- 七. 經費需求表等資料請經採購單位（總務處或總務人員）、會計單位、單位主管(校長)核章。

其他申請注意事項



- 一. 本市設置於學校(高中及國中小)之公立幼兒園，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，得免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事宜。
- 二. 改善工程如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『室內裝修行為』者，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略以：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、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，**包含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**，不另給付」。
- 三. 改善工程之項目應依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規劃設計(如樓梯應設雙邊雙層扶手、洗手台前應設置鏡子等)。